

承德2010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10月10日起报名中级会计职称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6_89_BF_E5_BE_B72010_c44_645607.htm id="tb42" class="xx21">关于印发2010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经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研究决定，2010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下简称考试)定于2010年5月15、16日举行。现就2010年度考试考务日程安排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考试报名 考试报名条件按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及其实施办法》(财会[2000]11号，以下简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对符合《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中相应级别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居民，可按照《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和《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会[2004]25号)有关要求，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考试。港澳居民在报名参加考试时，应根据相应级别报名条件规定，填写报考人员登记表，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高中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从事会计工作年限证明、居民身份证明和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等证明材料。各地考试管理机构在组织考试报名工作时，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报名条件，认真负责地做好报名资格的审查工作。在报名资格审查中，应审查报考人员登记表(特别是从事会计工作年限)、学历(或学位)证书、会计从业资格

证书、居民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的原件。在2010年度考试报名工作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应积极推广网上报名、网上编排考场等工作，条件具备的地区，可取消手工报名，实行全省范围的网上报名。网上报名工作应按照统一规定的程序进行操作。

二、考试级别和考试科目

1.初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经济法基础和初级会计实务。

2.中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财务管理、经济法和中级会计实务。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全部科目考试均合格者，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参加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证书。

三、考试大纲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会计考办)将修订印发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用于2010年度的考试。

四、考试考务日程安排

1.2009年9月27日前，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公布本地区2010年度考试级别、考试科目、报名日期、报名地点及报名方法等考试相关事项，同时注明2010年度考试使用新考试大纲。

2.2009年10月30日前，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完成本地区2010年度考试报名工作。财政部“会计行业管理网”、“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网上报名系统开通时间为2009年10月10日至10月30日，补报名开通时间为2009年12月4日至11日。

3.2010年2月19日前，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向全国会计考办和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报送《2010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情况表》。

4.2010年3月5日前，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向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报送《2010年度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场设置及试卷预订表》。

5.2010年4月30日前，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完成考试报名资格审查工作并按规定向考生核发准考证。 6.2010年5月7日前，

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向社会公布考试值班电话，并将考试值班电话、值班人员等情况报全国会计考办和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7.2010年5月14日前，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完成对监考人员、考试工作人员的培训等各项考前准备工作。

8.2010年5月15、16日举行考试。各考试科目具体考试时间如下： 考试日期 初级资格 中级资格 5月15日 9：00 11：30 经济法基础 9：00 11：30 财务管理 14：00 17：00 初级会计实务 14：00 17：00 中级会计实务 5月16日 9：00 11：30 经济法

9.2010年5月22日前，召开全国评卷工作会议，部署评卷(含网上评卷试点)工作，印发主观试题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 2010年度将继续扩大网上评卷试点工作，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应高度重视，积极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申请参加2010年度网上评卷试点的报告于2009年10月30日前报送全国会计考办并抄送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10.2010年6月25日前，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组织完成本地区考试评卷工作，向全国会计考办(分送财政部会计司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和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同时报送下列文件：(1)成绩数据(光盘). (2)评卷工作书面报告. (3)当地人事行政部门检查验收意见。 11.2010年7月9日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完成考试的检查验收工作。

12.2010年7月14日前，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向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下发成绩数据(光盘)，各地收到后即可向社会公布考试成绩。 考试成绩公布后，如考生对分数提出疑义，可为考生提供查阅试卷服务，查卷范

围仅限主观卷面的漏评题目、合分、登分情况。实行网上评卷试点的地区，可向提出疑义的考生提供相关科目题分的具体分值。 13.2010年7月16日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公布考试合格标准。 14.2010年9月10日前，各地完成合格证书的发放工作。不能按时发证的，应向考生说明情况。颁发证书时，应严格执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不得强加外语、计算机考试等条件。 15.2010年9月30日前，对存在漏评题目、合分、登分有误需要更正考试成绩的，应由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共同提出申请报告，填写《2010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更正情况表》，并附上试卷原件，报全国会计考办。 16.2010年12月1日前，对中级资格考生因2009年度考试身份证号、档案号错误造成两年成绩不能合成的，由省级考试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报告，填写《2010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合成情况表》，报全国会计考办和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17.2010年12月1日前，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完成考试试卷等有关资料的封存、登记和归档工作，并向全国会计考办和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报送2010年度考试工作总结。各级考试管理机构要认真负责，提高服务意识，精心做好考试各个环节的工作，确保2010年度考试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